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67號

再 抗 告 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代 理 人 周念暉律師

再 抗 告 人 林宇宏

陳珠蘭

林祐安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蕭珮玟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1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再抗告人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時公司）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提出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前未為付款提示，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等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雖共同發票人即再抗告人林宇宏、陳珠蘭、林祐安未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仍為天時公司所提再抗告效力所及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

01 定甚明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
02 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
03 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
04 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
05 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發票日為112年3月22
07 日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16萬5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1月26
08 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
09 其於到期後提示尚有374萬6641元未獲付款為由，向原法院
10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
11 字第34920號裁定就系爭本票面額中之374萬6641元，及自
12 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
13 許為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駁回。
14 再抗告人不服，再為抗告。

15 四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期限內為
16 付款提示，惟其於聲請本票裁定前，未曾向伊為付款提示，
17 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。原裁定不察，遽予駁回伊之
18 抗告，違反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此再
19 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20 五、然查，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
21 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原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920號卷第13
22 頁）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法定要件，
23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
24 合，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適用法規並無違
25 誤。再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未為提示云云，但未提出任何證據
26 以實，自無可信。從而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
27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30 民事第十三庭

31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01

法 官 林于人

02

法 官 邱蓮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6

書記官 蘇意絜